

在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之际

我国拟特赦四类服刑罪犯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4 日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实行特赦。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作草案说明时说，特赦是国家依法对特定罪犯免除或者减轻刑罚的制度，也是一项国际通行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宪法，国家先后进行过 7 次特赦。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特赦，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李适时介绍了草案拟予以特赦的四类罪犯：

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服刑罪犯。

对这类罪犯予以特赦，目的在于突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的主题，体现本次特赦的历史意义。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曾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作出过贡献，符合本次特赦目的。草案规定对上述罪犯中犯贪污受贿犯罪，危害人民安全的严重暴力性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及涉恐、涉黑等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不予特赦。

三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

对这类人员予以特赦，既符合中国的历史传统，也符合国际上通行的人道主义赦免原则。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已体现了对 75 周岁以上老年人犯罪予以从轻处罚的精神。

四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几种严重犯罪的罪犯除外。

背景链接

新中国历史上的七次特赦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实行过 7 次特赦，分别是 1959 年、1960 年、1961 年、1963 年、1964 年、1966 年对确认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进行赦免，直至 1975 年赦免全部在押战犯。

除第七次无条件赦免外，前六次都以“确实已改恶从善”作为赦免罪犯的主要标准和具体前提条件；除第一次特赦对象包括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战犯，其余六次均为战争罪犯。

第一次特赦 1959 年 12 月 4 日，为庆祝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劳动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行特赦。首次特赦共释放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 12082 名、战犯 33 名。值得一提的是，被特赦的战犯中，包括伪满洲国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和蒋介石集团的高级将领，如王耀武、杜聿明、郑庭笈、陈长捷、宋希濂等，杜聿明特赦后曾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委、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

第二次特赦 1960 年 11 月 28 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 50 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 45 名（如范汉杰、李仙洲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 4 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 1 名。

第三次特赦 1961 年 12 月 25 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

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 68 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 61 名（如廖耀湘、杜建时等），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 7 名。

第四次特赦 1963 年 4 月 9 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 35 名“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 30 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 4 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 1 名。

第五次特赦 1964 年 12 月 28 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 53 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 45 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 7 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 1 名。

第六次特赦 1966 年 4 月 16 日，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共释放了 57 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其中包括原属蒋介石集团的战犯 52 名，原属伪满洲国的战犯 4 名，原属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 1 名。

第七次特赦 1975 年 3 月 19 日，对全部在押战争罪犯，实行特赦释放，并予以公民权。这次特赦是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一次赦免。

据新华社

设立 18 年 嫖宿幼女罪拟取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4 日开始第三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修改之一是拟取消备受争议的嫖宿幼女罪。1997 年刑法增加这项罪名的初衷是什么？时至今日为何又要取消？法律如何更好保护幼女不受性侵犯？这些问题都是人们关注焦点。

为打击嫖宿而生，力图更好保护幼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表示，嫖宿幼女罪是 1997 年修订刑法时增加的有针对性保护幼女的规定。在设立嫖宿幼女罪之前，对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的性犯罪行为，不论是否“嫖宿”，一律按强奸论处。

“上世纪 90 年代严打卖淫嫖娼时，司法机关发现有幼女涉及其中，有的卖淫组织者还故意隐瞒幼女年龄，不少嫖客便借此声称不知道对方是幼女，以图逃避强奸罪的处罚。”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所长阮齐林说，“为了更严厉打击这种犯罪行为，1997 年修改的刑法中增加了嫖宿幼女罪。”

现行刑法中，对强奸罪的量刑为有期徒刑 3 到 10 年，情节严重的可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对嫖宿不满 14 周岁幼女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顾永忠表示，严格地说，“嫖宿”指的是幼女受到欺骗诱惑或贪图享乐，在同意的情况下和别人发生性关系，这是一种必须严厉打击的丑恶现象。从法定刑来看，嫖宿幼女罪的起点是 5 年，比强奸罪的起点 3 年要重。

司法实践中饱受争议，深陷存废之争

嫖宿幼女罪在司法实践中受到诸多质疑。

“司法实践中出现了只要是幼女，明明有强迫，还是定了嫖宿幼女罪的现象。相比强奸，‘嫖宿’首先给人的感觉就变了。而且这个罪没有从重处罚的规定，没有死刑。”顾永忠说，“被害人家属不满，社会各界也质疑，认为不利于对幼女的保护。”

许多专家认为应取消嫖宿幼女罪，凡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一律定为强奸罪，加重处罚。“虽然嫖宿幼女比强奸罪的量刑起点高，但多人多次嫖宿幼女等恶劣行为却沒有适用强奸罪的加重条款，反而定罪很低。”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劳东燕说。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松林说：“强奸罪的条款中规定，奸淫幼女以强奸罪论从重处罚，而嫖宿幼女罪则是另外单独列出。二者有重合，司法实践的执行中也缺乏统一。”

除了法律本身的问题，“嫖宿”一词可能给幼女带来的“污名化”也被广泛诟病。许多人质疑，幼女往往是被欺骗、引诱甚至胁迫才被嫖宿。嫖宿幼女罪，是否等于给幼女贴上“卖淫”的标签？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认为，考虑到近年来这方面的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执法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取消嫖宿幼女罪，对这类行为可以适用刑法关于奸淫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不再作出专门规定。

据新华社

我国拟设立共和国勋章

国家最高荣誉可授予外国人

8 月 24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草案明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国家最高荣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奖章，颁发证书。

草案明确，国家设立共和国勋章，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国家和国防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士。

草案规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可以授予国家勋章。

综合新华社

刑法修正案拟规定： 对重大贪污受贿罪犯 可采取终身监禁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4 日开始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因重大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或将受到终身监禁。

草案规定，对犯贪污、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据新华社

机动车限行授权条款 被删除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是修订草案第三次提交审议。修订草案的前两次审议稿中都规定了地方政府对机动车实施限行的授权条款，三审稿中一个很大的修改就是将机动车限行的授权条款删除。

2014 年 12 月底，修订草案一审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需要和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排放控制区域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修订草案二审稿，在一审稿的基础上增加了一款规定，“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和时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据新华社

学校医院发现家暴不举报 或将担责

24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明确，为了及时发现和制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中小学、幼儿园、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若在工作中发现家暴或疑似家暴情况的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按规定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据新华社

我国拟修法 对作弊考生停考1~3年

24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教育法律一揽子修正案（草案）》明确，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可以取消考试成绩、停止参加考试 1 年至 3 年。

据新华社